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余建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余建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建德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3月9日是否聲請定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

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；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，惟受刑人已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9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調查表影本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是本件受刑人顯已自行衡量後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而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，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範圍內，參酌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曾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4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本院以書面徵詢受刑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請法官從輕量刑等語(見本院卷第81頁)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

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龔　月　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余建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未遂罪	詐欺取財罪	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未遂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5月	㈠有期徒刑2月 ㈡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13年4月5日	㈠113年6月21日 ㈡113年6月21日	113年6月2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屏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720號、9768、12509號	屏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720、9768、12509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259、7260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屏東地院	屏東地院	嘉義地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簡字第19號	114年度簡字第19號	114年度簡上字第5號
	判決日期	114年5月5日	114年5月5日	114年5月27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屏東地院	屏東地院	嘉義地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簡字第19號	114年度簡字第19號	114年度簡上字第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6月17日	114年6月17日	114年5月27日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不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	不得易科 得社勞
備註	屏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478號	屏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479號 （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）	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659號
	編號1至3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79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		

附表：受刑人余建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4	（以下空白）	（以下空白）
罪名		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和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年		
犯罪日期		113年6月18日至113年6月19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914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		
	案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594號		
	判決日期	114年12月24日		
確定判決	法院	中高分院		
	案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594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5年1月23日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	

備　　註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388號		